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下午在惠州蓝微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毕向东因出差在外未出席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韦岗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，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，以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

详情请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为2015—006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2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为2015—007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01月20日